

南京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业主表决汇总结果公示

(2017 版)

雨康经35号及28#2、29#楼道内更新改造项目拟使用维修资金，涉及业主 72 户人，面积 4750.14 m²，《维修资金使用方案》经所涉及业主签字表决，符合维修资金列支范围具有共有关系专有部分占相关建筑物总面积三分之二以上且占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业主同意的表决决定。

本次征求业主意见上门工作人员：

姓名 仇美；身份 业主；

姓名 张启娟；身份 业委会副主任；

姓名 林燕；身份 物业公司负责人；

姓名 _____；身份 _____；

注：身份范围包括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社区、业主代表。

申请人承诺：

业主表决签名等信息真实有效，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公示时间：

2024年10月24日至2024年10月31日。

特别提醒：

1、请广大业主充分了解使用方案后如实表决。经专有部分占相关建筑物面积三分之二以上且占相关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书面同意后，申请人将按规定申请使用维修资金，项目费用将从相关业主维修资金账户中列支。

2、法律责任：在维修资金使用中，申请人对业主表决意见的真实性负责，严禁弄虚作假或随意增设维修工程项目，若发现超出维修资金使用范围、虚设或擅自增加工程项目内容、虚报工程造价等情况，造成挪用维修资金或其他严重后果的，由相关责任人承担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处理。

3、为保障业主权益，主管部门在南京市住房和房产局网站“物业管理”专栏对此次维修资金使用的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申请人(签字)：

联系电话：

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请人盖章)

受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____年____月____日

(受托人盖章)

河海大学维修资金管理部门监督电话：025-83787833